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31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1份  
(29894579\_1133031863\_1\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一案，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申請介聘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3年1月9日溪高人字第1130800007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適用對象係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未包含校內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教師，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規定審查申請介聘教師之資格條件。另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13點第2項規定，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併予敘明。
- 三、依據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相關作業要項說明如下：

(一)申請介聘教師應於113年(下同)2月17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

成功高中 1130111



\*MQAA1136000467\*



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審核。

(二)學校人事室應於1月31日(星期三)至2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以前上網申請管理帳號；另應於2月22日(星期四)以前完成資料審核並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簽名確認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現職服務學校初審，召開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介聘條件；於2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前(登錄截止時間)完成網站登錄之申請資料修正，且經學校核章確認。

(三)請各校務必於2月22日(星期四)下班前，檢送教師介聘申請表、網站填報列印之完成線上申請證明、申請介聘人員名冊、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申請介聘教師112學年度聘書影本等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局人事室承辦人彙辦。

(四)請各校於2月29日(星期四)上午派員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處領回前開表件，並於3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前完成線上教師登錄之資料修正並上傳申請資料至教師介聘作業系統初核網頁，辦理積分複核作業。茲因積分複核作業採線上審查，為配合複核作業，請各校人事單位於3月5日(星期二)至3月6日(星期三)務必派員留守，以利審查。

(五)另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為課予參加介聘教師達成介聘後反悔不到達成介聘學校報到，影響他縣市教

師遷調權益，自103學年度起若有未在規定期限內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者，其懲處額度由申誡處分加重至記過以上之處分，請貴校確實宣導並務必以書面轉知同時留下宣導紀錄等書面資料存參，俾使貴校教師知悉，以杜絕爭議。

(六)本作業相關表件與申請帳號及密碼，請逕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gepin.hhsh.chc.edu.tw/bbs.aspx>）或由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網站「學校首頁」，點擊左側「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正本：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